

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駐衛警察隊幹部考核、遴選評分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修訂

區分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本項最高評分	說 明	
基本條件	學歷	國中（初中、初職）以下畢業	1	5	1. 以受考人最高之學歷擇一核計。 2.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國防部（軍事院校）學制為準，大學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（職）畢業	2		
	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3		
		三、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4		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以上畢業	5		
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	1	10	1. 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2. 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減半計算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算；同 1 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	1.5		
	考成	甲等	3	15	1. 年終考成，以與現職之最近 5 年為限。 2. 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3. 另予考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
		乙等	1		
	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一次	0.5	10	1. 平時獎懲，以現職期間最近 5 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2.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。
記功（記過）一次		1.5			
記大功（記大過）一次		3.5			
體適能	三千公尺徒手跑步		10	本（最近）年之最佳測驗成績 1. 59 分以下不予計分。 2. 60 分（含）以上加 2 分。 3. 70 分（含）以上加 4 分。 4. 80 分（含）以上加 6 分。 5. 90 分（含）以上加 8 分。 6. 100 分加 10 分。	
個人特質	品德才能 由受考人單位主官（駐警隊隊長、安防組組長）考評		30	1. 綜合考量受評人之品德、才能、領導統御、溝通協調等能力。 2. 考評分數滿分為 30 分，個人得分為駐警隊隊長與安防組組長所給分之平均（四捨五入）。	
其他	面試 由駐警隊幹部甄審會委員共同考評		20	1. 由駐警隊幹部甄審會出席委員共同考評，以平均分數四捨五入採計。 2. 得由安防組以筆試成績換算得分。	